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4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主要审计团队加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团队在审计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财务审计等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认真考虑和调查后，公司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15年费用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聘用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决议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17年0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